

## 一〇〇五(三十七). 技術協助局提送技術協助委員會之常年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技術協助局提送技術協助委員會之一九六三年之報告書<sup>92</sup>並表示讚許。

一九六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第一三二五次全體會議。

## 一〇二一(三十七). 週轉準備基金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技術協助委員會之報告書，<sup>93</sup>

一. 決定修正其一九五四年四月五日決議案五二一A(十七)及一九五六年八月九日決議案六二三B貳(二十二)如下：

於決議案六二三B貳(二十二)分段一、A(a)(v)中，刪除下開一句：“各參加組織應限制其預擔契約義務及應清償餘留債務，使不超出其在業經核准之本年分配款項辦法所定比率下可得享用之週轉準備基金數額；”

二. 建議大會核准上述修正。

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一日，  
第一三四四次全體會議。

## 一〇〇六(三十七). 專家住屋問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技術協助局執行主席關於專家在工作地點之住屋問題之報告書，<sup>94</sup>

承認專家在工作地點之適當住屋問題之重要，

鑒於承辦計劃之人員所遭遇日益嚴重之房荒問題，在若干情形下有妨害計劃業務正常進展之勢，

察悉絕大多數住屋問題正以通常方法應付，並獲得關係受協助國政府之充分合作與費用分擔，

然鑒於仍有若干難解決之事例，在極少可能之情形下，或須作非常之解決須在擴大方案下列支剩餘意外費用，

<sup>92</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七屆會，補編第五號(E/3871/Rev.1)。

<sup>93</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九，文件 E/3849。

<sup>94</sup> E/TAC/142。

一. 決定授權技術協助局於無其他實際補救辦法可用時，採取或須保證以住屋供給專家所需費用之非常措施，以資解決，深知於無其他款項來源時此種解決辦法可能例外引起擴大方案項下之意外費用；

二. 關於此項權力之運用應請定期報告技術協助委員會，尤應以關於任何費用之詳盡細節儘先提供該委員會。

一九六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第一三二五次全體會議。

## 一〇〇九(三十七). 政府間海事諮商組織參加技術協助擴大方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查政府間海事諮商組織申請參加技術協助擴大方案一案，<sup>95</sup>

一. 核准政府間海事諮商組織參加技術協助擴大方案；

二. 決定對理事會一九四九年八月十四日及十五日決議案二二二(九)作適當修正。

一九六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第一三二五次全體會議。

## 一〇〇七(三十七). 秘書長關於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之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秘書長關於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之報告書<sup>96</sup>至為感佩。

一九六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第一三二五次全體會議。

## 一〇〇八(三十七). 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sup>95</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九，文件 E/3914。

<sup>96</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九，文件 E/3870 and Add.1。